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健字第1111717651號
附件：112年至113年新北市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112至113年新北市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實施辦法。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9月6日國健社字第111026137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

- (一)112年度補助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113年度補助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務提供對象：6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

三、據點設置類型：

- (一)社區據點，如長照C據點、失智據點、社區關懷據點等。
- (二)衛生所、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
- (三)醫療機構。
- (四)各級學校、農會、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四、補助額度：每處據點以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五、服務內容：112與113年度每年度提案至多5處，以尚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之行政區與老年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本市已設置之行政區為新莊、淡水、萬里、中和、金山、三



峽、貢寮)，本市據點及計畫審查項目權重詳如112至113年新北市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六、申請方式：依據112至113年新北市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件5之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於111年10月15日前將計畫書（含經費編列）、場地使用同意書及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府衛生局，由送件單位中，依作業須知內計畫審查項目進行評分，擇優提送每年至多各5據點予國健署進行審查。

市長 侯友宜

